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蘇鈺雯

電話：02-77495879

電子信箱：ywen@ntnu.edu.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115100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族語學分班招生簡章、115年度第1期族語學習班招生簡章、EDM
(XC760004240000000_1151002887-0-0.png, XC760004240000000_1151002887-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51002887-0-2.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5年度「族語學分班」及「族語學習班」招生簡章及EDM，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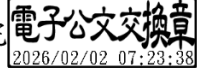
- 一、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本校於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
- 二、另為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敬請所屬相關局處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及人員參加，共同推動族語之活化與傳承。
- 三、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
- 四、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
- 五、本班報名聯絡方式：

(一)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二)業務承辦人：蘇鈺雯小姐，電話：02-7749-5879。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
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校長 吳正己

115 年度 原住民族語 臺北學習中心

招 生 中

族語學分班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族語課程

族語學習班

4級別族語課程
其他族語課程

高階族語課程
其他類型課程

■ 3/7 (六) 當週開課 ■

---學分班---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 ◆ 原住民族教育 ◆
-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

族語課程

- ◆ 族語 (一) ◆

除阿美族語外皆與族語基礎班合併上課

---學習班---

4級別族語課程

- ◆ 族語基礎班 ◆
阿美/噶瑪蘭/撒奇萊雅/泰雅/
太魯閣/賽德克/排灣/布農/卑南/魯凱

其他族語課程

- ◆ 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 ◆
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
- ◆ 族語閱讀書寫 ◆
阿美
- ◆ 泰雅族語文學賞析與創作 ◆
- ◆ 快速學阿美語：從零到使用 ◆

族語零基礎者優先錄取

高階族語課程

- ◆ 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 ◆
阿美/泰雅/太魯閣/賽德克

其他類型課程

- ◆ 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入門 ◆ AI零基礎者優先錄取
- ◆ 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 ◆ 阿美/泰雅
- ◆ 臺灣南島語導論 ◆

報名 即日起至

錄取公告

115. 2.11 (三) | 115. 2.24 (二)

聯絡人

蘇小姐 (02)7749-5879



報名 ▲ 網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 年度第 1 期

族語學習班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容	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三）下午 17 時止
保證金繳費期限	115 年 2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前
錄取公告	115 年 2 月 24 日（二）下午 15 時
開設課程及期程	請查看本簡章第 3-5 頁
上課須知	115 年 3 月 4 日（三）前寄至信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 年度第 1 期族語學習班 招生簡章

一、目的：

為協助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加強族語能力及強化族語教學知能，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

二、招生對象：

凡有意願學習 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 等族群之文化及語言、或族語教學知能者。

一、招生人數：

（一）4級別族語課程：

- ◆ 基礎班採與學分班族語課程合班上課為原則
- ◆ 未曾於本中心修習過各級別族語課程者優先錄取

（二）所有課程以學員達8名始開班為原則，瀕危語別不在此限

（三）為確保上課品質，每班人數上限以20人為原則

四、課程規劃：詳如附件 1

五、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

(一) 4級別族語課程：族語基礎班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備註
每週日 上午 9:10-12:10	阿美族語 實體授課	蘿拉麻吉	3月 8日、15日、22日、29日 4月 12日、26日 5月 10日、17日、24日、31日 6月 7日、14日 *清明、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不排課	每班學員 至少需8名 *瀕危語別 不在此限
	*噶瑪蘭族語 實體授課	潘秀蘭		
	*撒奇萊雅族語 線上授課	錢高秀和		
	泰雅族語 線上授課	劉芝芳		
	太魯閣族語 線上授課	蔡昀絜		
	排灣族語 實體授課	湯賢慧		
	布農族語 線上授課	顏秀妹		
每週日 下午 13:20-16:20 線上授課	*卑南族語 實體授課	洪艷玉		
	賽德克族語	江凱文		
	魯凱族語	潘柯菊華		

(二) 高階族語課程：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備註
每週日 上午 9:10-12:10 線上授課	族語 閱讀寫作 與翻譯	阿美族語	馬賢生	3月 8日、15日、22日、29日 4月 12日、26日 5月 10日、17日、24日、31日 6月 7日、14日 *清明、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不排課	每班學員 至少需8名 *瀕危語別 不在此限
		泰雅族語	錢玉章		
		太魯閣族語	彭甄琳		
		賽德克族語	黃美玉		

(三) 其他族語課程：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備註
每週六 上午 9:10-12:10 線上授課	族語書寫 及 會話入門	布農族語	邱蘭芳	3月 7日、14日、21日、28日 4月 11日、25日 5月 9日、16日、23日、30日 6月 6日、13日 *清明、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不排課	每班學員 至少需8名 *瀕危語別 不在此限
每週日 下午 13:20-16:20 線上授課		阿美族語	柯藹珍		
		泰雅族語	李文正		
		排灣族語	李瑞和		
		*卑南族語	鄭春香		
	族語 閱讀書寫	阿美族語	Arik. Dongi. Koyoan	3月 8日、15日、22日、29日 4月 12日、26日 5月 10日、17日、24日、31日 6月 7日、14日 *清明、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不排課	
	泰雅族語 文學賞析與寫作		陳香英		
每週日 上午 9:10-12:10 實體授課	快速學阿美語： 從零到使用		張裕龍		

(四) 其他類型課程：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備註
每週二 晚間 18:30-21:30 線上授課	AI融入族語教學 設計入門	劉宇陽 林筱娃 (協同教學)	3月 10日、17日、24日 4月 14日、21日、28日 5月 5日、12日、19日、26日 6月 2日、9日 *3/31、4/7預計辦理答題技巧工作坊 故停課兩週	每班學員 至少需8名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備註
每週六 上午 9:10-12:10 線上授課	族語 跨方言 語法結構 比較	阿美族語	朱珍靜 陳振勛 (協同教學)	3月7日、14日、21日、28日 4月11日、25日 5月9日、16日、23日、30日 6月6日、13日	每班學員 至少需8名
		泰雅族語	黃美金 烏巴赫·尤紀 (協同教學)		
每週六 下午 13:20-16:20 線上授課	臺灣南島語導論		齊莉莎	*清明、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不排課	

備註：如課程時間有異動，請依開班通知為準。

六、修課準則：

本中心**4級別族語課程**，除阿美族語基礎班外，皆與學分班之族語課程併班上課。**所有學習班**皆需修畢36小時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即授予該級別之【結業證明書】。

(一) 4級別族語課程修課門檻：

開設課程	修課門檻
族語 基礎班	◆ 無

(二) 高階族語課程修課門檻：

開設課程	修課門檻
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	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或取得原民會7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四）學分，或學習班之高級班/進階班（三）結業證明書者。

(三) 其他族語課程修課門檻：

開設課程	修課門檻
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	◆ 無
快速學阿美語： 從零到使用	◆ 以族語零基礎者 優先錄取
族語閱讀書寫	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或取得原民會7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二）學分，或學習班之中級班/進階班（一）結業證明書者。
族語文學賞析與寫作	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或取得原民會7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三）學分，或學習班之中高級班/進階班（二）結業證明書者。

(四) 其他類型課程修課門檻：

開設課程	修課門檻
AI融入族語教學 設計入門	◆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 「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入門」課程以AI零基礎者優先錄取。
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比較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或取得原民會7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四）學分，或學習班之高級班/進階班（三）結業證明書者。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止。

（一）線上報名

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線上報名」（<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SignUp2/>），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二）紙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如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連同所需審查資料，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以郵戳為憑**）；或以傳真方式報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879）。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八、報名所需審查資料：

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一）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含姓名、分行和帳號等資訊，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明書時，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三）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學習班結業證明書…等。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

九、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一)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 保證金繳費方式：

- ◆ 保證金每班**新臺幣 1,000 元**整。

- ◆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

1. 郵政劃撥（郵局臨櫃）：

劃撥帳號：18988844，劃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通訊欄請備註：**115-1 族語學習班**。

2. 超商繳款（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塗改無效），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單上期限（**通知後3天**）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請注意，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

- ◆ 收據回傳：保證金繳交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收據上請註明班別「115-1 族語學習班」及姓名）**，待本中心確認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 保證金退費規定：

- ◆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
- ◆ 本中心學員所繳保證金，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或無法參加**，**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結業相關規定：

成績不及格、或**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3分之1（即滿 12 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明書，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一、其他：

- (一)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三)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四)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含研習課程），學員皆須填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才得以進行報名。
- (五)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二、本中心聯絡方式：

- (一) 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 (二) 業務承辦人：蘇鈺雯小姐，電話：02-7749-5879。

原住民族語言 4級別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

班別	時數	課程目標	課程規劃
族語 基礎班	36小時	1. 習得基本詞彙500詞 2. 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並分辨詞彙輕重音位置 3. 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4.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5. 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6.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 字母篇教材 2. 歌謠篇教材 3. 句型篇國中版及高中版教材 4. 族語E樂園-空中族語教室（基礎入門篇5課、基本句型篇6-10課）

原住民族語言 高階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

班別	時數	課程規劃
族語 閱讀寫作 與翻譯	36小時	本課程為通過中高級認證學員，或族語（四）/進階（三）之延伸，本課程教學目標有三：（一）增強族語詞彙量，提升靈活使用詞彙之能力。（二）認識族語之篇章結構，提升閱讀及理解族語長篇文章之能力，並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我想法及意見。（三）強化族語寫作及翻譯能力，期能全面提升學員之族語聽、說、讀、寫、譯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

班別	時數	課程規劃
族語書寫 及 會話入門	36 小時	本課程為基礎族語課程，特別為族語零基礎之學習者而開設。本課程主要教學內容包括XXX族語之書寫符號、其對應之語音符號及正確發音部位、XXX族語300個基本詞彙、基本句型結構、日常生活對話等，藉以奠基學習者XXX族語聽說讀寫能力，培養其能以基礎族語與人進行日常生活溝通之能力。
族語 閱讀書寫	36 小時	本課程為通過中級認證學員，或族語（三）/進階（二）之延伸，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加強學員靈活使用族語詞彙之能力，以及全面提升學員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族語 文學賞析 與寫作	36 小時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基本的族語文學欣賞與寫作能力，希望藉由閱讀不同體裁的文學作品，使學員學習不同的寫作文體（包括敘述、描寫、分析原因等），並透過課堂寫作練習及課後日記撰寫等方式，寫出合乎邏輯、具連貫性、文意流暢的段落。另外，亦強調基本文法結構和語句修辭，在課堂上學員將透過合作學習方式、交換彼此想法及互評文章，自我修正，而老師也會和學員進行個別討論、隨時提供學員反饋意見，提昇其文學欣賞、寫作興趣與寫作技能。
快速學 阿美語： 從零到 使用	36 小時	這是一門最適合 零基礎 初學者從頭學起的課程，同時也歡迎有興趣再進修學習者一同挑戰新型態設計的課程。本課程沒有級別程度之分，採開放式的教材內容以單元式設計，共設計出20個學習阿美族語的重點內容，內容大架構是包括從符號、音韻、詞、詞組、句到短文等邏輯發展的學習設計，每個單元前後邏輯線性發展，由淺至深彼此環扣循序漸進。每一單元皆設計有豐富的例句、練習題、課後作業，讓學習者能立即思考應用，更容易理解與學習。課堂上包含針對每一位學習者進行聽與說的互動循環練習，搭配教材練習題之讀與寫的練習，強化學習者的阿美語感，並在日後亦能自學應用再精進。

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類型課程 課程規劃

班別	時數	課程規劃
AI融入 族語教學 設計入門	36 小時	本課程旨在探討如何運用AI人工智慧來強化族語教學設計。 課程針對AI無基礎者 ，介紹基本的生成式AI工具，涵蓋文字、圖像、音樂生成與簡報製作。
族語 跨方言 語法結構 比較	36 小時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協助學習者了解族語各方言間書寫符號、語音系統及詞彙構詞之異同，掌握語法結構特徵，提升分析及比較能力，並能將所學運用於族語教學、教材編寫及認證準備，以增進族語教學效能與學習者學習成效。
臺灣 南島語 導論	36 小時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於介紹南島語系及臺灣南島語言之分布與重要性，說明各語言之主要參考文獻，理解其語音、構詞及語法結構上的特徵與異同，並提升學員對臺灣南島語言多樣性與文化價值之認識與保存意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年度第1期族語學習班學員報名表

個人簡歷																																		
中文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編號 (本中心填寫)																														
族語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方言別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請填寫「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的電子信箱，建議以"Google"信箱為佳。																																	
聯絡電話	電話(O)：	電話(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	年度：	☐ 畢/ ☐ 肄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正面) ☐ 存摺封面 *請確認是否已檢附																															
族語能力自評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流利</td> <td>普通</td> <td>尚可</td> <td>無基礎</td> <td></td> <td>流利</td> <td>普通</td> <td>尚可</td> <td>無基礎</td> </tr> <tr> <td>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閱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口說</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書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		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	聽力	☐	☐	☐	☐	閱讀	☐	☐	☐	☐	口說	☐	☐	☐	☐	書寫	☐	☐	☐	☐
	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		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																									
聽力	☐	☐	☐	☐	閱讀	☐	☐	☐	☐																									
口說	☐	☐	☐	☐	書寫	☐	☐	☐	☐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 是，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_____語別)_____級別認證測驗 (請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 合格證書 影本) ☐ 否																																	
通過各學習中心學分班/學習班之學分/結業證明書	☐ 是，於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之_____族語進階____/____級學習班 ☐ 否																																	
參加班別及語別																																		
班別及語別	族語基礎班	☐ 阿美族語 ☐ 噶瑪蘭族語 ☐ 撒奇萊雅族語 ☐ 泰雅族語 ☐ 賽德克族語 ☐ 排灣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 太魯閣族語 ☐ 魯凱族語																																
	高階族語	☐ 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 ☐ 泰雅族語 ☐ 賽德克族語																																
	其他族語	☐ 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 ☐ 阿美族語 ☐ 泰雅族語 ☐ 排灣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 族語閱讀書寫 ☐ 阿美族語																																
	其他類型	☐ 快速學阿美語：從零到使用 ☐ 泰雅族語文學賞析與寫作																																
		☐ 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入門 ☐ 臺灣南島語導論 ☐ 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 ☐ 阿美族語 ☐ 泰雅族語																																
繳交保證金	報名班數____班×每班1,000元=_____元		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如何得知招生訊息	☐ 本中心網站 ☐ 公文 ☐ 本中心信件通知 ☐ 社群平臺(FB/IG/Line) ☐ 朋友介紹 ☐ 其他_____		修讀動機	☐ 個人興趣 ☐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 升學 ☐ 在職進修 ☐ 考公職 ☐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 想通過高級/中高級族語認證 ☐ 其他_____																														
簽章	_____年 月 日		資格審查結果 (本中心填寫)	初審 複審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壹、蒐集目的

- 一、課程報名、分級、學籍管理、聯繫通知。
- 二、課程成效評估、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
- 三、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比對與彙整，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所屬族別（自願提供）、報名資訊、修課紀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含合格與否、級別、年度）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得於境外使用。
- 三、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原民會及其指定（或受託）平臺/機構、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
- 四、方式：紙本、電子檔、資訊系統查詢/比對、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

肆、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個資法 3 條）：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不在此限）。

聯絡窗口：進修推廣學院 / 蘇小姐 / 02-77495879 / scettlc@deps.ntnu.edu.tw

伍、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可能影響課程分級、學習成效認定、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

陸、委託及資訊安全：

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含權限控管、傳輸加密、去識別化等）。

A.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請勾選）

- ☐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協辦機構，為前揭目的，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受託機構查詢、比對、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含級別、成績、年度、合格與否）。
- ☐ 不同意上述查詢、比對與彙整。（說明：選擇「不同意」者，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

B. 同意書簽署

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容。

學員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簽名：_____

（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留存及保存年限】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屆期或目的消失時，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 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容	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三）下午 17 時止
保證金繳費期限	115 年 2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前
錄取公告	115 年 2 月 24 日（二）下午 15 時
開設課程及期程	請查看本簡章第 3-4 頁
上課須知	115 年 3 月 4 日（三）前寄至信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

一、目的：

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強化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同時協助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二、招生對象：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未來有意願擔任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等之族語教學者，且含以下身分別之一：

- ◆ 原住民籍師培生/一般生。
- ◆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一般生。
- ◆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
- ◆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支援教師或語推人員。
- ◆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

三、開設語言別：

阿美族語、噶瑪蘭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泰雅族語、太魯閣族語、賽德克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

四、開班起迄時間：

本學分班共分二類課程，包含族語教學知能課程6門12學分及族語課程4門8學分（等同於原住民族語言20學分班），規劃自 115 年 3 月開課，至 116 年 7 月結束，所有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 （一）**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分 3 階段授課。**第 1 階段**為 115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上午 9:10 至 12:10 及 下午 13:20 至 16:20 為原則。
- （二）**族語課程**分 4 階段授課。**第 1 階段**為 115 年 3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上課時間以每週日上午 9:10 至 12:10 為原則。

五、招生人數：

每班以總人數 25 人為原則，預計招收 2 班。（報名且繳交保證金各班應達 15 人，如未達 15 人，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

六、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各班課程規劃，詳如附件1）：

（一）族語教學知能課程（6 科 12 學分）：共同課程，以實體授課為主。

階段	上課日期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第1階段	3月7日、14日、21日、28日 4月11日、25日 5月9日、16日、23日、30日 6月6日、13日 *清明、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 不排課	週六上午 9:10-12:10	原住民族教育	周惠民
		週六下午 13:20-16:20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	李岱融
第2階段	8月1日、8日、15日、 22日、29日 9月5日、12日、19日 10月3日、17日、31日 11月7日	週六上午 9:10-12:10	族語結構 (依族群開設)	阿美-吳靜蘭 噶瑪蘭-謝富惠 撒奇萊雅-沈文琦 泰雅-劉芝芳 太魯閣-許韋晟 賽德克-宋麗梅 排灣-戴佳豪 布農-李俐盈 卑南-鄧芳青 魯凱-齊莉莎
		週六下午 13:20-16:20	族語教材教法	蘇美娟
第3階段	12月12日、19日 <u>116年</u> 1月9日、16日、23日、30日 2月13日、20日 3月6日、13日、20日、27日	週六上午 9:10-12:10	族語評量與測驗	陳純音、吳靜蘭 (協同教學)
		週六下午 13:20-16:20	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	朱珍靜

備註：如課程時間有異動，請依開班通知為準。

(二) 族語課程(4科8學分)：依族語別分班上課。

階段別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第1階段	3月8日、15日、22日、29日 4月12日、26日 5月10日、17日、24日、31日 6月7日、14日 *清明、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不排課	族語(一)	2學分
第2階段	8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 9月6日、13日、20日 10月4日、18日 11月1日、8日	族語(二)	2學分
第3階段	12月13日、20日 <u>116年</u> 1月10日、17日、24日、31日 2月14日、21日 3月7日、14日、21日、28日	族語(三)	2學分
第4階段	<u>116年</u> 5月9日、16日、23日、30日 6月6日、13日、20日、27日 7月4日、11日、18日、25日	族語(四)	2學分

備註：開課方式將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

級別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族語(一)	週日上午 9:10-12:10	阿美族語	實體	林瑞櫻
		噶瑪蘭族語	實體	潘秀蘭
		撒奇萊雅族語	線上	錢高秀和
		泰雅族語	線上	劉芝芳
		太魯閣族語	線上	蔡昀絜
		排灣族語	實體	湯賢慧
		布農族語	線上	顏秀妹
		卑南族語	實體	洪艷玉
	週日下午 13:20-16:20	賽德克族語	線上	江凱文
		魯凱族語	線上	潘柯菊華

備註：如課程時間有異動，請依開班通知為準。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止。

（一）線上報名

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線上報名」(<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SignUp2/>)，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之通知，再進行繳費。**

（二）紙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如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連同所需審查資料，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以郵戳為憑）；或以傳真方式報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879）。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八、報名所需審查資料：

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 （一）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含姓名、分行和帳號等資訊，完成課程獲得學分證書時，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 （三）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等。
-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

九、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 （一）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保證金繳費方式：

- ◆ 保證金每門課 **新臺幣 1,000 元 整**，第 1 階段**族語教學知能課程**開設 2 門課程共計 **新臺幣 2,000 元 整**；**族語課程**開設 1 門課程共計 **新臺幣 1,000 元 整**。
- ◆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
 1. 郵政劃撥（郵局臨櫃）：
劃撥帳號：18988844，劃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通訊欄請備註：**115族語學分班**。
 2. 超商繳款（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塗改無效），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單上期限（**通知後3天**）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
請注意，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
- ◆ 收據回傳：保證金繳交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收據上請註明班別「115族語學分班」及姓名）**，待本中心確認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保證金退費規定：

- ◆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保證金，將於**完成最終階段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或無法參加**，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結業相關規定：

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或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3分之1（即滿 12 小時）者，**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書，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一、其他：

- (一)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三)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四)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含研習課程），學員皆須填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才得以進行報名。
- (五)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二、本中心聯絡方式：

- (一) 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 (二) 業務承辦人：蘇鈺雯小姐，電話：02-7749-5879。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規劃表

一、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共同課程）：6 科 12 學分

階段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階段	原住民族教育	2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	2
第2階段	OO 族語結構 (依族群開設)	2	族語教材教法	2
第3階段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	2

備註：除第1階段之二門課程外，其餘四門課程建議選習者之族語能力需有族語認證中級以上，如無族語基礎，恐難順利修畢這四門課程。

二、族語課程（依族語別分班上課）：4 科 8 學分

階段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階段	OO 族語（一）	2
第2階段	OO 族語（二）	2
第3階段	OO 族語（三）	2
第4階段	OO 族語（四）	2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各級別族語課程規劃表

班別	時數	課程目標	課程規劃
族語 (一)	36 小時	1. 習得基本詞彙500詞 2. 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並分辨詞彙輕重音位置 3. 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4.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5. 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6.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 字母篇教材 2. 歌謠篇教材 3. 句型篇國中版及高中版教材 4. 族語E樂園-空中族語教室（基礎入門篇5課、基本句型篇6-10課）
族語 (二)	36 小時	1.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 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 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教材 2. 族語E樂園-空中族語教室（基本句型篇11-13課及句型結構篇14-17課） 3. 族語E樂園-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 族語E樂園-情境族語 5.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
族語 (三)	36 小時	1.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 能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 能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 5.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 閱讀書寫篇教材 2. 族語E樂園-空中族語教室 3. 族語E樂園-繪本賞析 4. 族語E樂園-情境族語 5. 族語線上辭典 6.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

班別	時數	課程目標	課程規劃
族語 (四)	36 小時	1. 習得基本詞彙1000詞 2. 能閱讀及理解長篇文章 3. 能了解複雜之語法結構 4. 能了解族語之篇章結構 5. 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 6.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高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或資源、周遭發生之事件或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等研定相關課程： 1. 閱讀書寫篇教材、文化篇教材 2. 族語E樂園--繪本賞析 3. 族語線上辭典 4. 族語E樂園-情境族語 5. 族語E樂園-空中族語教室 6. 族語E樂園-每日讀報 7.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 8. 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

備註：

1. 修畢族語（一）課程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始可修族語（二）課程；餘類推。
2.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測驗（以下稱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可免修族語（一）、（二）、（三）課程；取得**高級**（含）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可免修習族語課程。
3.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修畢族語基礎班且成績及格者，可免修族語（一）課程；餘類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個人簡歷				
中文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編號 (本中心填寫)
族語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方言別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請填寫「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的電子郵件，建議以"Google"信箱為佳。			
聯絡電話	電話(O)：	電話(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正面) ☐ 存摺封面 *請確認是否已檢附	
欲報名課程及族語別				
欲報名 族語別	☐ 阿美族語 ☐ 泰雅族語 ☐ 賽德克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 排灣族語 ☐ 魯凱族語			方言別
	☐ 噶瑪蘭族語 ☐ 撒奇萊雅族語 ☐ 太魯閣族語			
欲報名課程	☐ 族語知能課程(6科12學分) ☐ 族語課程(4科8學分) *可複選			
修課門檻審核項目				
最高學歷證明 “當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校名： 科系所： 年度： ☐ 畢/ ☐ 肄業			
繳交 保證金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 新臺幣2,000元 族語課程 ☐ 新臺幣1,000元		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如何得知 招生訊息	☐ 本中心網站 ☐ 公文 ☐ 本中心信件通知 ☐ 社群平臺(FB/IG/Line) ☐ 朋友介紹 ☐ 其他_____		修讀 動機	☐ 個人興趣 ☐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 在職進修 ☐ 考公職 ☐ 升學 ☐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 想通過高級/中高級族語認證 ☐ 其他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結果 (本中心填寫)	初審
				複審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壹、蒐集目的

- 一、課程報名、分級、學籍管理、聯繫通知。
- 二、課程成效評估、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
- 三、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比對與彙整，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所屬族別（自願提供）、報名資訊、修課紀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含合格與否、級別、年度）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得於境外使用。
- 三、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原民會及其指定（或受託）平臺/機構、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
- 四、方式：紙本、電子檔、資訊系統查詢/比對、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

肆、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個資法 3 條）：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不在此限）。

聯絡窗口：進修推廣學院 / 蘇小姐 / 02-77495879 / scettlc@deps.ntnu.edu.tw

伍、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可能影響課程分級、學習成效認定、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

陸、委託及資訊安全：

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含權限控管、傳輸加密、去識別化等）。

A.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請勾選）

- ☐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協辦機構，為前揭目的，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受託機構查詢、比對、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含級別、成績、年度、合格與否）。
- ☐ 不同意上述查詢、比對與彙整。（說明：選擇「不同意」者，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

B. 同意書簽署

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容。

學員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簽名：_____

（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留存及保存年限】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屆期或目的消失時，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